

收文編號：1060001866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6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56 項凍結本部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庫署（均含附件）

新增通過決議第 56 項「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51 委辦費』編列 3,480 千元，『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依國庫署提供資料平均每位徵求股東費用為 38 元，惟用途細項未敘明。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且如有給付金錢之行為顯有違法律意旨，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51 委辦費』編列 3,480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說明經審合宜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國庫署「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委辦費」，主要係辦理 106 年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選徵求委託書之相關費用。

(二)本部辦理委託書徵求經費，係妥慎考量作業需要，並參考歷年經驗及市場均價編列，於實際執行時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核實支用，為爭取本部公股事業董事改選之有利席次及經營穩定，確有實需。

(三)委託書徵求之成效，為能否掌控經營權之關鍵。是以，欲爭取公司經營權者，須在股東會召開日之法定期間內，全力設法徵集足以掌控股東會表決權之授權書，以達掌控公司經營權之目標。本部為爭取所管事業之有利董事席次，每年均編列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費用，有效維護公股權益。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庫署 106 年度「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之「委辦費」預算，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委託書徵求作業規劃成效，進而影響本部對所管事業經營權之掌握，對公股權益實有不利之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維護公股權益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本部於公股民營事業取得有利席次，進而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公股事業經營績效，維護公股權益。